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每股派发红利0.36元）已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9.28元/股调整为8.92元/股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持公司资金筹措、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

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的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DFI”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